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
- 3、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 213 大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至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4) 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第 1、3 至 8 项议案已由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 至 8 项议案已由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关于2013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4年1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 2、登记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4年1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明亮、郑超琦

电话: 0574-87522994 13957818825

传真: 0574-87522997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 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	3年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늗ㅁ	2/५ क्क	授权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